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本声明适用于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单位名称）的一线职工、坚守岗位职工、留沪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慰问大礼包、包件 1、包件 2、包件 3（项目名称、包件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薯片，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8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牛轧糖，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山东好大哥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牛肉粒，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浙江佳时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18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香瓜子，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滁州洽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红枣，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沧州亿树园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9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银耳，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古田县建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山药小麻花，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焦作市伟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鹏豫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